

沈环大东查字〔2026〕3号

关于沈阳市予它宠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予它宠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予它宠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项目运营期采用定期紫外线消毒杀菌，及时清理动物粪尿，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封闭式污水处理设备，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封闭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排水管网排至沈阳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就诊及住院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四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及生活垃圾。

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密封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冷冻暂存于冰箱，当日由具有资质公司上门收运，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水处理室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